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04號

聲 請 人 蔡黃盆

聲 請 人 蔡素貞

聲 請 人 蔡宜珊

前列蔡黃盆、蔡素貞、蔡宜珊共同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
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因第一順序繼承人(子孫)均已拋棄繼承，聲請人蔡黃盆係被
繼承人蔡秀杏之唯一繼承人(第二順序父母)，聲請人蔡素
貞、蔡宜珊並非繼承人(第三順序兄弟姊妹)，聲請人蔡黃盆
應在陳報遺產清冊聲請狀上蓋用印鑑章。

二、聲請人蔡黃盆應重新書寫被繼承人蔡秀杏之遺產清冊，並在
文末蓋用印鑑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林雅菁